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减排降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 2024 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保工作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环保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二）量化考核原则。抓好环保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过程管控原则。把环保工作纳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管控。

（四）污染担责原则。谁污染谁治理，管发展、管生产、管经营、管业务必须管环保。

第三条 各单位是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车间负责人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节能减排，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加强智慧环保监管系统管理使用，努力提高环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考核组织领导和方式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环保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公司各车间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相应的环保责任，构建生态环保齐抓共管格局。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年度考评方式进行。考核由环保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参加，对照考核细则，定期组织对各单位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年底对日常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指标

环保考核废水处理率、粉煤灰规范化处置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二氧化碳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负面清单

将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行为列为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分为 A、B、C 三类，按照负面清单考核细则予以考核。

第八条 A 类负面清单

(一) 被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

(二) 因环保工作不到位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限产的；

(三)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 因环保问题被起诉(含公益诉讼),造成企业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第九条 B 类负面清单

(一)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杂醇油、杂盐等危险废物未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申报、转移、处置的；

(二) 放射源、射线装置管理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的；

(三) 建设项目没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制度的；

(四) 环保重点工作没有按期完成的；

(五) 考核指标未完成的；

(六)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七)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第十条 C 类负面清单

(一)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环保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

(二) 煤场、临时渣池、灰库、渣库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

场以及运煤、运渣道路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三）废水、废气主要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符合要求的；

（四）排污许可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五）其他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环保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环保考核指标

2. 负面清单考核细则

附件 1

环保考核指标

序号	废水处理率 (%)	粉煤灰规范化处 置率 (%)	危险废物规范化 处置率 (%)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S02	NOx
1	100	100	100	115.5	50	100

其中：

1. 水处理车间负责落实废水处理率指标达标工作；
2. 销售采购部负责落实粉煤灰规范化处置率指标达标工作；
3. 安全监管部负责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指标达标工作；
4. 生产技术部负责落实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标达标工作；
5. 动力车间负责落实 S02 和 NOx 排放总量指标达标工作。

附件 2

负面清单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A类负面清单	1	被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按照环保行政罚款金额的 5%-10%进行考核。
	2	因环保工作不到位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限产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考核。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考核。
	4	因环保问题被起诉（含公益诉讼），造成企业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考核。
B类负面清单	1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催化剂、杂醇油、杂盐等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申报、转移、处置的。	<p>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持整洁并悬挂管理制度，地面、墙裙作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泄漏液体收集池和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2.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分区标识、标签、二维码、数字识别码等设置不正确，填写内容有错误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不齐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不清晰的；危险废物季度、年度申报报告表未按时填报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4. 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记录表、管理台账等不能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贮存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未按月进</p>

		<p>行汇总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次。</p> <p>5. 未获得合法手续，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6. 危险废物未按种类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未有明显的间隔，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随意堆放没有及时入库的、超期存放的，每发现一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2	放射源、射线装置管理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的。	<p>1. 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及时办理或许可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2. 未配备个人辐射防护用品，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3. 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4. 辐射工作人员年度未进行职业体检；未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5. 辐射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6. 未设置电离辐射标志、放射源编码卡、警示标语，形状、颜色、图案不醒目不规范不整洁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p> <p>7. 每月未定期巡查放射源使用、贮存场所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p> <p>8. 放射源暂存库没有执行双人双锁管理、混入其他物品、不整洁的，每发现一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p> <p>9. 使用放射源装置进行探伤等作业前未到安全监管部进行备案的，每出现一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3	建设项目没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制度的。	<p>1.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环评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2. 建设项目未按要求通过环保验收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
	4	环保重点工作没有按期完成的。 环保重点工作每有一项不能按期完成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
	5	考核指标未完成的。 1. 考核指标未有效分解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 2. 每有一项考核指标未完成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
	6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1.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每项每次超标,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造成环保行政处罚的,按照环保行政处罚金额的 5%-10% 进行考核。 2. 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正常工况下连续超标三小时以上,每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 3. 禁止现场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包括随意堆放、丢弃固体废物),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
	7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1. 未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未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管理职责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 2. 企业温室气体报告未及时发布及履约期内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 3. 燃煤消耗、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等数据原始记录、台账、报告,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次。
C 类 负 面 清	1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环保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 1.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表不能正常运行或不完好,每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 2. 按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有检修记录,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

单		<p>核 100-500 元/次。</p> <p>3. 建立污染治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操作规程和包机制，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4. 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消耗、设备巡检维修保养等管理记录，不真实、不齐全、不规范，每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5. 雨污分流不到位的，没有对水沟正常清理，雨水沟、污水沟不畅通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6. 各项环保设备设施标识不清；环保设备设施、场所环境不整洁、不卫生、地面有积水等，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7. 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8.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10. 土壤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2	煤场、临时渣池、灰库、渣库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运煤、运渣道路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p>1. 煤炭、煤泥、灰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运时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2. 煤场、临时渣池、灰库、渣库等物料堆场以及运煤、运渣道路清扫、苫盖、喷雾、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3. 运输煤炭、煤泥、灰渣的车辆苫盖、封闭、冲洗不符合要求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500-1000 元/次。</p> <p>4. 现场物品乱堆乱放，环境卫生“脏、乱、差”，路面有淤泥、积灰、积水、扬尘的，每发现一处对</p>

		<p>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5. 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未按照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的, 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6. 灰渣等固体废物装卸、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对相关责任单位考核 500-2000 元, 造成政府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 由外协单位负全责。</p>
3	废水、废气主要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符合要求的。	<p>1. 排污口没有标志和编号, 不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的, 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p> <p>2. 在线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 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p> <p>3. 在线监测设备的药剂、标气失效的, 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500 元。</p> <p>4. 在线监测站房不整洁, 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200 元。</p> <p>5. “12369”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监控画面不能正常上传、监控摄像头不整洁的, 每出现 1 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p>
4	排污许可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
5	其他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 (环保宣传、环境统计、内部考核、应急管理、环保档案管理等)。	<p>1. 中心组学习生态环保政策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不符合要求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2. 每半年开展一次环保培训, 培训记录齐全。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环保培训或培训记录不齐全的, 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次。</p> <p>3. 未按照公司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 每次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p> <p>4.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 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p> <p>5. 环保报表每迟报一次, 每发现一次错误或缺项, 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p>

		<p>6. 根据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办法,按季度开展检查。未按季度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年度无考核项,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p> <p>7.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年度内未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培训、方案、报告等不规范的,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p> <p>8. 建设项目管理、辐射安全管理、污染源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等环保文件资料应按集团公司有关档案管理要求收集归档。环保档案卷内文件排列不整齐,不按要求编号;卷内文件目录填写不规范;文件归档不及时、完整、准确的,每项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考核 100-500 元(每年6月底前归档上年度资料)。</p>
--	--	--